

《風中的費洛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風中的費洛蒙》

13位ISBN编号：9789861330266

10位ISBN编号：9861330267

出版时间：2004-6-29

出版社：圓神出版社

作者：陳昇

页数：1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風中的費洛蒙》

內容概要

在鹽田的平靜與城市的激越交錯中，
他與她交錯而過，她與他糾結纏繞，她又與她紛紛擾擾……

看似互不相識、卻又像被命運安排好了似的人們，
繼續寂寞，繼續孤獨，繼續生活，繼續懶得扮演自己。

書中的故事訴說著愛情的純粹與無奈、慾望的糾結與難耐、緣分的奇妙與不可知、人性的脆弱與溫暖

……

讀著這些陳昇獨有的文字與影像，

你仿佛也在空氣中，

嗅到了如費洛蒙般迷離的氣息，無法自拔……

《風中的費洛蒙》

作者簡介

《風中的費洛蒙》

精彩短评

- 1、书是旅行中认识的朋友找朋友从台湾寄来的。看了几本，他的书大多没有结局。七零八落的。都是些片断，象我们的记忆，被时间吹一下就碎开了。那点味道，他便称是费洛蒙，风中的费洛蒙。想起，晚场电影，那个疯子，一直看同一出电影，空荡的影院里，不知会有何光景。看了七八次，便与普通人不同，于是，便被人们称作疯子。那部电影没有结局，因为想要看到结局。然后，便一次次的重看那部电影。为什么没有结局呢。没有结局的是不是电影，还是，你以为的结局只是些开始。难道，凡事都要有结局。让人记住的除了些文字，还有，那个成熟外表下极孩子气的男人。他说，如果你们认为我有一点怪，那是因为我太真实。偶遇的文字，让我读到他。
- 2、看到陈升便会想起奶茶想起那让无数人落泪的夙缘爱情到底怎么了？害怕见到他见到他会很局促，无言以对会偷偷看他的侧影会为偶尔的四目相对而心跳会想抱抱他告诉他，我很挂念你却不敢承认其实我爱你
- 3、文案写得极为拙劣，什么“陈升以敏锐的爱情嗅觉，写下第一本男女情欲短篇”，极其媚俗。只有“短篇”是对的，其他统统是P话。我一个礼拜前抢到这本书，原想一口气看完，自信时间最多不过一夜罢。不想看了这么久，让排在后面的同学们好等，真歹势。我知道陈升写书是最近的事，他说自己是天生就很迷人的天蝎座（不巧我也是），喜欢人家称他“写作的人”胜过“歌星”（可是我喜欢他做歌星多过作家）。从98年第一本书《咸鱼的滋味》出版以来，也有四五本书了。国内见不到，相比大家还是更喜欢唱歌的陈升而不是写字的陈升吧，而若是当明星书拿到内地来做，他的人气也实在低落，市场堪忧哪。我想看他的文字是因为喜欢他的词曲，不知道把短短的歌词写长会变成什么样。因为这样那样的想法太多，探测揣摩的心理作祟，看书的过程就老要分神，短篇也没办法好好看完。心想啊，肯定要说唱歌的事。Bingo！每个故事里都有歌。心想啊，肯定是台南小子的事。Bingo！陈升还不善于虚构呢。还有那么多的画片。开始的时候很不习惯，文章既短，又时时被插图打断，读起来十分不爽快。可是看到后来，心想啊，这样的感觉才是对的呢，文字既少，拿画片充版是正当的做法，更何况，图文融合得那般自然，或说相得益彰，文字空白的，由画面扩展了。故事呢，不论是他，还是他，抑或是他，都只是孤独的孩子，在孤独地成长。最后一篇《跑不动》，还是孤独，连蟑螂都觉得孤独——“我看下个月，我自愿出去表演‘跑不动’好了，反正我活着也有点累了。”文后有注释：“跑不动”是蟑螂一种说不清原因的自我完结活动，通常每天夜间举行，类似于人类的斗牛，偶尔参加者不够踊跃，就采取抽签的方式。跑不动的时候，大概也许可能每个人都有过吧。
- 4、首先说，这并不算一个书评，只是我一直针对其中一个故事在找陈升对奶茶的蛛丝马迹。不知道为什么最近重温刘若英和陈升之间的故事比较多，看陈升的书，网上down PDF也罢，copy 文档整理也罢，总之就是一本接了一本，然后百度奶茶那次有升哥出场的演唱会，百度奶茶早期的歌，比如“为爱痴狂”，陈升为她制作的这首歌，循环往复听很多遍，也听陈升的歌，也是早期的几张专辑，总试图在他的歌词里找寻他选择现在跟奶茶如此状态关系的蛛丝马迹。刚又重温了一遍“桃色蛋白质”，尽管已经看过很多遍。记得第一遍看的时候几乎从头哭到尾，像个傻子，然后到现在看过很多遍以后可以很冷静。然而每次听陈升解释为什么奶茶选那首歌的时候，一天里我心情再怎么好都还是会被搞哭，就像奶茶和侯佩岑做那档节目时候的不由自主。陈升觉得奶茶是风筝，总希望她 freedom like a bird，在我看来却是他才是那只飞的忘乎所以都不知道飞过了多远的风筝，抓不到，牵也牵不回来。在陈升2004出版的《风中的费洛蒙》短片小说集中有一篇叫“旅人”，是这本书中可以算篇幅最长的一篇。我看了很多遍。书里有两个彼此深深相爱的人，跟陈升同奶茶的状态有些近，除却小说总是更夸张很多细节。我总觉得这篇小说也是陈升对自己为何如此选择对奶茶若即若离的最好诠释。
- 5、昨天很热，想起陈升《四月的九重葛》里的一句话。“不过就四月天，这城市就成这个样子了，要真入夏了怎么办？”然后今天又下了一阵春雨，我还在湿滑里跌了一跤。跌倒的瞬间，四下无人，于是爬起来继续走，出电梯间时已面色如常。这还是在春天，万物拼命生长，可以忽略短暂的彷徨。其实是听了很久以后，才可以接受陈升暗哑的嗓音。这个时候，他已经开始老了，上通告时一个字一个字说话，慢吞吞。借着酒意，拿过吉它来唱歌，沧桑潜伏在底色里，无需乔装。是。这个人已经历过很多事，多到让人以为他会失去了赤子之心。然而他还在唱，i want you freedom like a bird，仍是一场自由飞行的梦想。有时在KTV里，可以看见他从前拍的MV。那首把悲伤留给自己，场景里有站台、铁轨和离别。他正年轻，仿佛一脸悲伤，却分明有张扬的未来，顺着那条铁轨延伸到很远。那浅浅忧伤的调子，更象一个浪子回首时瞬间的感悟。伤怀过去，还是头也不回要向下一站出发。关于身边

《風中的費洛蒙》

的女人，当然要提刘若英。著名的一期桃色蛋白质，两个绯闻男女，让很多观众跟着哭泣。从哪一段开始的呢？刘若英一上节目就开始痛哭，还是陈升说，你已经飞很远了，我找不到了。其实很多人哭过之后，并不明白他们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也许只是想起了每一个人自己年少时的往事，那些等待明朗的未来，若隐若现的情怀。无论爱情还是其它，总是在揭晓时，会让人追忆猜测时的沉醉。又总是有人，可以提前看见谜底，于是多一分清醒的不安。后来我看见侯佩岑写那期节目，标题是《陈升醉得很清醒》。大概就是这样，有时候不停地追求自由，看上去更象是一次又一次逃离。只是这种逃离的欲望，有时我们逃着逃着，就丧失了。你知道有些人，就是很执拗地要停留在青春里。比如陈升，比如很多喜欢陈升的人。=====今天想起这本书，翻出这篇旧文。或者应该更文艺滴说，是一场突如其来的春雨让我们想起了这些。不算是书评，与书有关吧。

6、 这些天每晚都在读这本书。第一次透过真实的纸张触摸升哥的文字，总是在想，这个写文章的陈升是否可以和写歌唱的那个陈升划上等号。看到关于蟑螂那段，我终于笑了。升哥还是那个升哥，总是在不经意间，给人一个真实的诙谐。我想，每一个喜欢升哥的人，真该去买上一本他的书，哪怕一本也好。每晚睡前反复地阅读，大概会做个好梦吧。

7、 升哥走了很远的路，看了很多风景，和人。于是<布鲁塞尔的浮木>后，他也写过<一朝醒来是歌声>和<寂寞带我去散步>，但都是很MAN很男子气概的他。他说过：不要爱我，跟我做爱就好了。就是如此直率的升哥，如此招人喜欢。但是<风中的费洛蒙>却完全的是一个爱情小说集。该是陈升在自己的城市，在别人的城市听到的，看到的，或经历的故事，而把那一点点他对爱情还有的想法放了进去。其实爱情，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嘛。荡气回肠的是回忆，经历的时候该是何其痛苦。

8、 还记得当初读Alan de Botton的《我谈的那场恋爱》时，一开始的宿命论逼得重新检视过往曾有的感动，忽然有些冲动的翻找出以前所写的日记慢慢读了起来。关于爱情的记载并不多，尤其是和妻交往时，正是不作兴写日记的生命阶段，对于已逝爱情的记述，自然不会是乐观积极的，而是充满勉强的悲伤。那隐身在悲歌里的情爱故事，仿佛是生命中不该有的试炼，陪着自己度过难熬的青春年少。有段日子自己也曾持续写了反省爱情的文章，喜欢拿自己身边朋友同事的例子议论一番，把爱情当议论文写，说有趣倒也未必，真写出什么奥义，那也该是想太多了。只是经常出现在脑海中专属爱情的场景，却加深对爱情浪漫绮丽的想象。有些邂逅的场面往往来自电视电影里刻意的设计，而爱情的美丽往往是由于充满幻想的罗曼史里蓄意营造出来的风情。对于未曾深刻体会爱情的青春男女而言，留着那些梦，自然也就够了。后来让自己愿意刻意经营的，反倒是有关失恋的主题了，写一种淡淡的愁绪，或根本是场没有开展的恋爱。不过那也都是许久前的事了，对于爱情的想象，如果贴近现实生活一点，那该是与幸福为伍的感觉。只是每次这样和同事提，老是得到「恶心」的评语：不能因为自己生活在洋溢幸福感的婚姻里，就老把这拿出来歌颂。仔细想想确实也是，当爱情根本已经成为生活的一部份，那早就已经脱离了渴求风中飘浮的费洛蒙的阶段了。这或许也是对于陈升的小说集《风中的费洛蒙》格外钟情的原因。满满的情绪只交代了一次偶然的相遇，或只是张望着潭水随意的想象，陈升并不刻意去经营什么了不起的故事，却是花了不少笔墨在感觉的衍生上。就像我老是想着某个夏日午后果然遇到了某个人，却什么话都没说的相视而笑，重点是那满溢的情绪，几已饱和的画面，所有环境的因素已经把故事说完了。小说家不会喜欢这种技法，但却没有人会去在意陈升为什么要这么写。反正都已经是随性到不行的汉子了，歌里已经唱出了一切，再多写些文字，只是把他歌里的故事多泛生些追索的线索，少有人会去追究那故事到底说完了没。那根本不是重点。尤其那专属爱情的篇章，几个偶然的回身就已经飘散出刺鼻的费洛蒙了，那还不是爱情还能是什么？而对于大多数试图从偶像歌手浮夸的爱情世界里走出来却仍表情于流行音乐的歌迷而言，陈升已经给了一个思索爱情的答案，那朦胧的身影里交织着的仍是一个个有待发展的爱情故事，只要跟着陈升所提供的情绪线索，自然就会明白爱情其实也能是个含蓄不用说出口就能了解的谜题，相遇就是相遇，相守就相守吧！至于其它更多关于爱情的细节，不用说，大家都明白。既然都已经明白的事，干嘛还要多说呢？所以就能只是个朦胧的身影，像飘在风中的费洛蒙。

9、 陈升是一个很好玩的人，他不是像一些音乐人那样很做作，他也是一个很随性，很奔放的一个人。左小祖咒如此评论了这本书。他特别，他敏锐，他用嗅觉捕捉。每个存在着某种关联的人物，好像被命运所安排，沉浮于平静又激越的世界中。就像风中的费洛蒙，虽然嗅到了迷离的气息，但终究还是随风而散了。在盐田的平和与城市的惨烈交错中爱情的躁动与无奈，欲望的焦灼与难耐，缘分的崎岖与未知，人性的软弱与淡然，一一呈现。他与她交错而过，她与他纠结缠绕，她又与她纷纷扰扰...十八个爱情短篇：看似互不相识、却又像被命运安排好了似的人们，继续寂寞，继续孤独，继续生

《風中的費洛蒙》

活，继续懒得扮演自己。只要我有一天还崇拜着爱，崇拜着自由冒险和善良关怀，我就会继续对你，表达着我的崇拜。——陈绮贞

10、那些凝固的画面春日的午后，暖一杯咖啡，我坐在洒满了阳光的阳台上，读着陈升的文字，看着那些黑白的影像，那是记忆中最温暖而幸福的时刻。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陈升的摄影作品，竟感觉如此熟悉……似乎那些影像是理所当然的样子，虽不曾想象，但见到却没有意外，是，那些影像仿佛早已在他的歌中相识。那整幅的麦田，闪着亮光的麦穗们向上努力向上，略模糊的影像，影影绰绰，是风留下的痕迹，我仿佛能听到风吹过宽广无边的麦田、吹起一片又一片麦浪的沙沙声…… 暗夜里城市的灯光勾勒出孤独的背影，异乡地下铁里匆忙的憧憧人影，咖啡馆里的安静与窗外的喧嚣，海边被废弃的小屋，天空里密密层层云朵，残破的墙外盛开的花朵，水中映照的扭曲的倒影，阳光透过树叶映照在地面的斑驳光影，飘荡在风里的晾晒着的衣物……而更多的是那阳光为路人、为桌椅、为所有事物画下美丽的长长的影子……追逐着那些光与影的美丽线条，留住将逝的美丽。而那些琐碎而细小、随意，是真实的生活和存在。而这些影像带来的温暖和舒心，或许也是因为一种契合，内心的一丝暗喜。它们正是我所喜欢的，那熟识，或许因为它们也曾若隐若现在我的镜头里……字间流动的影像，和风中飘散的片断在那之前，只在网读到过一两篇陈升的文字，淡淡的，无端的多了对他文字的好奇和渴望。风中的费洛蒙，它不仅仅只是一篇文章的主题，费洛蒙，弥漫在整本书中的所有文字中。或长或短的文字，没有开始也没有结局的故事，（哦，或许都称不上是故事，只是人生的某个片段、短暂的瞬间），那些如同他歌词中的小人物，平凡的亲切的一如在我们的身边的那些人。而，片断中的他和他、她和他之间，尽是那些爱情朦胧的身影，爱？不爱？欲望若隐若现，纠结，缠绕，看不分明…瞬间的幸福、漫长的无奈、忧伤都像是被吹散在风中的，无处不在，却又抓不住，如同空气，我们便就这样沉溺在了里面。…只因那风中的费洛蒙。我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们会往哪里去，如同我们生活中的过客，我们遇见了，看到了，听说了，叹息一声，或在内心有一刻的温暖，然后离开，走向我们各自的未来。我们只在打开书的片刻里相遇交汇，合上书却仿佛又有留下了什么在心里，“他/她会去向哪里？”可，“凡事都要有结局么？”:)读陈升的文字，所有的情绪都是饱满的，文字幻化成一个个电影画面，在我脑海里流动，那些人物就如同在我身边的真实，她的一个微笑，他说话的样子，他骂骂咧咧的模样，他的羞涩支支吾吾…可那似乎又不是从文字的描述中来的，那是从何而来的呢？是那些人物涨满情绪朴实真切的对话语言中还是其他什么呢？他的文字一如那些歌词，细细的描摹着人物，那些细密的心思和看似轻描淡写实则满满的情绪，只是，化成单独的文字让他有了更自由的空间去发挥。而时不时的，会发现一些歌中的人物、事，出现在这里，或那里。写到这里，无意地，我忽然发现，书中的主人公大多是“他”，偶尔出现是他心仪的“她”，或他遇见的“她”，呵呵，原来，这本是男人心情，它或许可以有另一个名字，叫“关于男人”。:)在所有文字中，我最有感触的是第一篇《Woodstock 99》，或许是因了里面的那个“留学生”，那些话题和场景都仿佛曾经在自己的生命里出现过，跟随着那些文字又在记忆中重现。我的，或是身边留学生的一些片段。为了便宜的房租而住得偏远或是住在一些鱼龙混杂的新移民区，一如“伦敦的废人区”，跟着文中的女生和男人，我仿佛一起走上那幽暗窄小的楼梯，绕过摆放着很多鞋的门口，你不知道那10平米里住着多少人，那些假期从外地来打工的留学生们是如何横七竖八的蜗居在一间屋里，轮换着睡觉、上工。偶尔，有朋友或熟人介绍来的初来德国的留学生或来打工的朋友一时找不到住处便寄居在自己这里，初识，友好，因着一份同在异乡相同的命运和遭遇而互相帮助。寒暄，说些有的没的，但也不多，彼此也不问过去将来，只当彼此是自己生活中一个极匆匆的过客，遇见，分开，如此而已。“而他想，她并没有打算要认识他的意思。真正的认识，不是那种问过了姓名、寒暄完了之后就停滞的情谊。他也搞不清她只是因为朋友的朋友夜里没地方住的旅人，就毫不犹豫的收留了他？而如果两个人都没有打算要更进一步的认识的话，是不是有必要说破？”…“他还没想到才认识一天的一双男女，就在伦敦的废人区同居了起来，却也坦然的回说……”说来，那是怎样的简单和单纯，因为今天的他或她的遭遇，是曾经的自己，或许也是明天的我将面临的困难。忽然想起曾经的一位男生朋友，某一次和我说起一个几年前在他住处暂住了一个多月的女孩，他低着头，说，“一个多月的时间，同住在一个房间里，一个睡床一个地上，可我们什么也没发生…”，话语间，有些自豪，却又分明透着几分不舍、眷恋和忧伤…

章节试读

1、《風中的費洛蒙》的笔记-风中的费洛蒙

一个人的行走。他的文字有时很跳跃，有时很细腻，我读的时候常把书中的话用带闽南口音的语调读出来，想象着这样一个浪人的对话。这是一本行走的书。

《風中的費洛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